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 2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183 人调整为 181 人，调整数据将放入预留授予部分，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5.30 万份调整为 323.30 万份，预留权益数量由 64.70 万份调整为 66.70 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 181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 18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也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